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郑城管〔2020〕48号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疫情期间为开复工企业提供方便快捷 行政审批服务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要求，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我局结合工作实际，针对需要办理城市管理方面审批手续的复工复产企业，制定了相关的便利措施，开辟一系列绿色通道，

现将办理方式通知如下：

一、推行不见面办理，容缺办理。

对于因为疫情或复工复产需要急需办理城市管理方面审批手续的企业，可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或纸质材料邮寄两种方式申请办理，经审核合格，我局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送达许可。对具备基本条件、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因疫情或其它原因造成部分材料有欠缺的事项，实行容缺办理，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可与信用承诺办理、告知承诺办理等方式并用。

二、推行承诺制办理，简化办理流程。

如需办理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办理水电气暖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的企业；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燃气经营核准变更、续证的企业，取消所有的现场勘查环节，企业在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只需签订信用承诺书，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即可取得许可证。

三、畅通咨询渠道

市城市管理局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安排专人值守，通过电话解答各类办事咨询，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往来聚集可能造成的交叉感染，值班电话采用周六周日无休的方式，随时解答企业或群众的电话咨询。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在市本级范围内立即执行，至郑州市

人民政府宣布疫情解除、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之日终止。

各县（市）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可参照执行。

值班电话：0371-67581033

2020年2月25日

